

证券代码：831081

证券简称：西驰电气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天谷七路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B 座 15 楼。

## 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总经理宋涛先生

## 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,584,1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1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徐革平因公在外缺席；
 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的《拟修订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 2025-034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584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新《公司法》实施后，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强制要求，修改公司了章程，原有公司治理制度存在与新《章程》不一致的地方需要修订。本次共修订治理制度共 12 个，具体如下：

- 1) 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 2025-036）

- 2) 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
- 3)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；
- 4)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；
- 5) 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；
- 6)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；
- 7)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；
- 8) 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；
- 9)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；
- 10) 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；
- 11)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；
- 12) 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584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584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曹治林、张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4 日